

一、服务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项目名称	服务年限	服务需求
1	永福县人民医院综合污水站、感染科污水站、检验科污水处理 3 个站点运维服务（含设备）采购	2 年	永福县人民医院综合污水站、感染科污水站、检验科污水处理 3 个站点运维服务采购（含设备采购安装：回转式鼓风机、消毒设备、弹性填料、组合填料、斜管填料、微孔曝气器、污水泵、污泥泵、流量计、数采仪、电控系统、曝气管道、填料支架、系统所需的管道配件阀门以及池体抽污清淤等）一项
<p>说明：</p> <p>1.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p> <p>2. 本表中标注“★”符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等于或优于的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替代。</p>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p>综合污水站必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并通过环保部门测评。</p> <p>感染科污水站必须达到 GB18466-2005《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值，并通过环保部门测评。</p>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永福县人民医院将本医院综合医疗污水处理站、感染科医疗污水处理站、检验科污水处理的所有设备采购安装和日常管理全权委托供应商负责，主要包括：三个站点的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和处理站设施正常运行的操作、保养、维修和化验，所需药剂的采购、运输和保管，供应商须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综合污水站不低于 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见表 1）。

表 1 排放水质主要指标要求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排放标准
PH	/	6~9
悬浮物(SS)	mg/L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25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动植物油	mg/L	20

感染科医疗污水不低于 GB18466-2005《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值（见表 2）。

表 2 排放水质主要指标要求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排放标准
PH		6~9
悬浮物(SS)	mg/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mg/L	20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6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00
动植物油	mg/L	5

(二) 技术要求

- 1、★服务期限内由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所需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的采购、运输、保管，按时按量规范加投药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药剂主要有效成分：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有效氯，活性氧等。
- 2、★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含量不低于 25%
- 3、★有效氯含量不低于 50%
- 4、★活性氧含量平均值不低于 12%。
- 5、杀灭微生物类别：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白色念珠菌、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等医院常见感染细菌。
- 6、使用对象：医院污水。
- 7、在消毒池消毒时间不低于 90min。
- 8、产品规格为 1kg (±0.5) /桶。
- 9、★产品符合国家对消毒产品卫生安全相关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
- 10、★产品在储存常温 (37 度)，相对湿度≥75%环境中放置不低于 3 个月的情况下，活性氧含量下降率在 3%或以下。
- 11、产品添加到医疗废水中作用后，不得检出有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符合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 12、产品添加到医疗废水中作用后，粪大肠菌群数符合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 13、★消毒粉用 90 分钟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对数值>5。
- 14、★每批次药剂均需提供相应有效的检验报告单、合格证、生产批号。

(三)、运维要求

- 15、★由供应商负责设备维护维修保养更换及添加药剂。
- 16、★服务期内须保障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如出现主要设备（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回转式鼓风机、消毒设备、加药计量泵、电控系统等）受损需要更换的，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应更换的设备产权归属供应商。
- 17、★供应商负责永福县人民医院综合污水站、感染科污水站、检验科污水处理各项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操作、保养、维修、化验以及所需药剂的采购、运输和保管，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及水质达标排放，具体为：

	<p>(1) 要在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期间认真巡回检查，频次每天两次。</p> <p>(2) 负责维护、维修污水处理站各项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各种设备要精心保养，使其处于最佳工作状态，运营期间保证出水水质达标排放。</p> <p>(3) 负责药剂采购及药剂添加，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药剂浓度和用量，制定科学合理的药剂添加时间。</p> <p>(4) 要规范药剂的使用、储存和管理，杜绝药剂丢失、泄露、变质失效等问题出现。</p> <p>(5) 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运营方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同时在维修的过程中应立即向院方主管领导汇报。</p> <p>(6) 要定期保养设备，一般情况下，设备连续运转一个月或停机一个月后重新开机应保养一次，鼓风机润滑油首次使用运行 5000~10000 小时需要更换，以后每半年更换一次，以保证鼓风机的正常运转。</p> <p>(7) 运营期间，负责设备维修保养、零配件的更换，做好污水处理站的环境卫生。</p> <p>(8) 做好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记录及存档，并做好每年排污证的年检以及污水处理系统相关报表的填写及数据上传等事宜。</p> <p>(9) 负责污水水质的日常自检，每周对化学需氧量（COD）和悬浮物（SS）监测一次，每天对 PH 和余氯监测两次，并做好记录和存档。</p> <p>(10) 负责定期清捞格栅栅渣，清理出来的栅渣跟随院方的医疗垃圾一并清运。而含有重金属的污泥处置，则由院方负责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公司处置并支付相关费用。</p> <p>(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陆万 元整。</p>
二、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	<p>(1) 服务期（或运营期）：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期 2 年。</p> <p>(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永福县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运营服务范围	<p>1. 负责派遣操作人员操作运行全套污水处理系统，并且全年在岗，一天上班时间 8 小时工作制，如工作时间外，出现问题必须一小时内到现场。</p> <p>2. 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制定相关设备如消毒设备，风机，计量泵、</p>

	<p>水泵等保养、检修计划及记录。</p> <p>3.当国家有关法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或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时，需负责及时调整设备（包括新增设备）以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或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p> <p>4.当医院规模扩大，污水量增加时，成交人负责及时添置新设备，以保证医疗污水正常处理和排放；新增设备如加药机、水泵、电控等设备必须满足污水处理要求，以实际污水处理达标为准。</p> <p>5.负责整理好相关资料以备环保等部门检查时现场查看资料、解答、汇报工作。</p>
<p>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p>	<p>在整个运营期，成交人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成交人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p> <p>(a)企业运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p> <p>(b)企业运营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p> <p>(c)企业运行必须严格遵照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p> <p>(d)成交人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p>
<p>★污水处理范围</p>	<p>在合同运营服务期内，成交人应只对采购人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p>
<p>采购人的主要责任</p>	<p>1.采购人应确保在整个合同运营服务期内，收集和输送污水至污水处理项目交付点。</p> <p>2.在整个合同运营服务期内，应督促成交人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p>
<p>★成交人的主要责任</p>	<p>1.从开始运营日起，成交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连续接受和处理污水（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保证出水、大气污染物和噪声等达到约定的标准，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p> <p>2.成交人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p> <p>3.成交人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站进水和出水质量，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p>

	<p>4. 成交人应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污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采购人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采购人。</p> <p>5. 成交人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p> <p>6. 成交人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采购人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成交人应及时通报采购人，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成交人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若因成交人经营管理不完善或人为因素导致的安全事故，则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损失和责任。</p> <p>7. 在任何时候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超标和进水水量超过设计限值，成交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共同查找原因和商议解决方案。</p> <p>8. 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排放标准，同时妥善处理污泥及恶臭，避免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p> <p>9. 运行台帐记录齐全。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运行维护计划，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落实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做好运行维护管理记录。</p>
<p>★运行与维护手册</p>	<p>在开始商业运营之前，成交人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经采购人同意后，成交人应按照该运营维护手册对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营和维护，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站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采购人同意后遵照执行。该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p>(a)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站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p> <p>(b)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p> <p>(c) 污水处理站的运营和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我国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p>
<p>★通知义务</p>	<p>在任何时候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超标和进水水量超过设计限值的 120%，则成交人应在 1 个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告知进水的异常情况和提供有关数据以及成交人为此收集到的有关调查详情。成交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履行向采购人通知义务和提供有关依据的，则成交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抗辩其应行使的污水全面处理和达标排放之义务。</p>

<p>★环境保护</p>	<p>1. 成交人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p> <p>2. 成交人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站场地和排水干管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p> <p>3. 成交人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p>
<p>★未履行维护的处理</p>	<p>如果成交人违反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维护的义务，采购人可就该违约向成交人发出通知，限期完成纠正性维护。成交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必须立即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全面整改和维护。</p>
<p>★付款条件</p>	<p>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每次结算已完成合同内容相应的款项；结算时由供应商提出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自收到相应申请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结算。</p>
<p>其他要求：</p> <p>1. 其他说明：</p> <p>供应商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医疗污水处理所需的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药剂采购，价格需包含运维人工费，设备采购安装费，相关设施的维修、更换费等相关一切费用，供应商都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2.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造成污水排放不达标或无法通过环保部门的测评，由成交人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p> <p>3. 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应秉着负责的态度和严格的工作作风，积极响应采购人各项工作要求，如出现不配合、不汇报、不响应的，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予以解除合同。成交人不得再参与采购人后续的相关项目招标采购及其他任何服务。</p> <p>4. 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合同解除。成交人不得再参与采购人后续的相关项目招标采购及其他任何服务。</p>	

二、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要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本项目提供的采购标的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 10 分

2、技术性能分-----满分 2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对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的技术指标参数正偏离的:标注★的技术指标每有一条加 5 分,其他非★号的技术指标每有一条加 2 分,本项满分 25 分。

备注:以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需在证明中标注出相应所在位置。

3、项目供货方案分-----满分 1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竞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供货能力和时间、组织供应计划、供货保障措施、整体运输计划、运输组织及运输车辆管理、运输安全管理、供货应急预案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

二档（5分）：内容简单，响应不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仅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

三档（10分）：响应全面，内容不够详细，满足项目需求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

四档（15分）：响应全面，内容详细明确，具体计划安排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全部评定为优秀的；

4、运行维护方案分-----满分 2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竞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日常保养计划、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水质检测方案、项目设施检修与维护、设备运营维护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合规安全性五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

二档（5分）：内容简单，响应不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合规安全性仅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

三档（10分）：响应全面，内容基本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合规安全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

四档（15分）：响应全面，内容比较详细，满足项目需求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合规安全性有3项评定为优秀的；

五档（20分）：响应全面，内容详细，满足项目需求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合规安全性有4项评定为优秀的；

六档（25分）：响应全面，内容详细明确，具体计划安排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合规安全性全部评定为优秀的；

5、污水应急处理方案分-----满分 1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竞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应急预案说明、具体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

二档（5分）：内容简单，响应不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仅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

三档（10分）：响应全面，内容不够详细，满足项目需求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

四档（15分）：响应全面，内容详细明确，具体计划安排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全部评定为优秀的；

6、业绩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近三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需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不予认可。

汇总：

6、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评审办法规定的单项评分标准先后顺序得分情况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以此类推。